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管理辦法

編號：(EP-163-11-01)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辦法

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，依據『勞工安全衛生法』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本人(含新進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工讀生等)，由人事室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健康檢查：

- (一)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。
- (二)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。
- (三)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。
- (四) 檢查項目如下：
 1. 既往病歷、作業經歷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 2. 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色盲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 3. 胸部 X 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
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 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 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 或稱 SGPT)、肌酸酐 (creatinine)、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 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第四條 檢查結果，發現異常者，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
- 一、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- 二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三、對罹患特殊疾病者，應進行個案管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